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会议。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102,612,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5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102,274,4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2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1,86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1,86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8%。

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50%；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50%；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50%；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50%；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448,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7%；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0%；弃权 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25%；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97%；弃权 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50%；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01 公司董事长梁旭 2024 年度薪酬为 32.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5%；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97%；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4%。

7.02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宏斌 2024 年度薪酬为 58.6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3,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9%；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8%；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7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9%。

7.03 公司董事吴亮 2024 年度薪酬为 32.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1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6%。

7.04 公司独立董事彭陈 2024 年度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1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6%。

7.05 公司独立董事闫艳 2024 年度董事津贴为 5.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1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6%。

7.06 公司独立董事谢荟 2024 年度董事津贴为 3.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4,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4%；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9%；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777%；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15%；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8%。

7.07 公司独立董事刘雪峰（离任）2024 年度董事津贴为 2.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4,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4%；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777%；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77%；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6%。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01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 2024 年度薪酬为 16.3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5,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5%；反对 1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8%；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68%；反对 1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4%；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8%。

8.02 公司监事钱萍萍 2024 年度薪酬为 13.8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5,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5%；反对 1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8%；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68%；反对 1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4%；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8%。

8.03 公司监事戴怡晨 2024 年度薪酬为 14.8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5,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5%；反对 1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8%；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68%；反对 1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4%；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8%。

9、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90,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5%；反对 1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6%；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68%；反对 1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4%；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8%。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赵东明、蒋学元、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赵茜菁和赵福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5,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6%；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22%；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77%；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475,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反对 1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8%；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75%；反对 1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4%；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司慧、张亘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